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其中：杨政纲、甘信男、彭朋煌、朱志强、林茂贤、梁永明、张晓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政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事项已提前经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按规定，关联董事杨政纲先生、林茂贤先生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2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